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1525-00010334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08158710-1519164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073

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投标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08158710-15191648**（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073**）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

3、预算编号：1525-00010334

4、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5、最高限价（元）：包 1-3,400,000.00

6、采购需求：

（1）包名称：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

（2）数量：1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维护失智、失能老人尊严，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根据市红十字会关于为社区因困难重度失智老人、失能老人发放一次性护理用品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护理用品采购工作。定期向有资质的单位采购一次性护理用品，约 1600 箱/月，具体数量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5）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采购产品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5** 至 **2025-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上述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1101室大会议室（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



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228 弄 11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1-5034277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朱亚欣、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228 弄 11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 方式：021-5034277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朱亚欣、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 采购编号：1525-00010334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108158710-15191648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gk-2025-0073
4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3,400,000.00 元，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该网站相关信息。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注：“■”项为被选中项。</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05-12 10: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p>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8	样品递交	<p>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p> <p>关于投标样品要求</p> <p>1、样品种类及数量：</p> <p>(1) 纸尿裤 (M、L、XL) 一包；</p> <p>(2) 纸尿片 (L) 一包；</p> <p>(3) 护理垫 (600*900mm) 一包；</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此类样品最新一次的质量检测报告。</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p> <p>2、送样时须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p> <p>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品须放入同一封箱内，箱体外需印刷“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救助用品（不得出售）”字样；</p> <p>②箱子外侧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p> <p>③在每个样品上须标注产品名称；</p> <p>注：未按上述要求对样品进行标记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按零分处理。</p> <p>3、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拒收。</p> <p>5、样品的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自行取走，逾期未取回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中标人</p>



		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保管。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1	签到解密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和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样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单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28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29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以下内容仅作为政策说明：</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服 务 类 型</th><th>货物招 标</th></tr></thead><tbody><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body></table>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3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说明

说明

1. 概述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



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25.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8.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验收

3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2.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2.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政策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

3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6.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8.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8.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8.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询问与质疑

39 询问与质疑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5697821。

39.2.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9.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9.2.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5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9.2.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9.2.7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诚信记录

40 诚信记录

4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40.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40.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0.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0.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0.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0.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0.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40.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40.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40.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0.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40.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40.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40.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密和披露

- 4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4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42.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3.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44.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4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46.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2025–2026 护理用品费

2.2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

2.4 采购范围：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维护失智、失能老人尊严，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根据市红十字会关于为社区困难重度失智老人、失能老人发放一次性护理用品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护理用品采购工作。定期向有资质的单位采购一次性护理用品，约 1600 箱/月，实际数量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

2.5 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

2.6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三、本项目服务对象

（一）社区困难重度失智老人

服务对象需全部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包括子女）低于或等于上一年度上海市职



工最低工资标准；

2. 生活不能自理，有大小便失禁、神志不清等失智症状，有病史材料证明或经过医疗（评估）机构确认；
3. 完成现场失智评定的；
4. 申请人在社区居家护理（不包括寄住养老院、护理院者）；
5. 有能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

（二）社区困难失能老人

1. 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包括子女）低于或等于上一年度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 生活不能自理，有大小便失禁等失能症状，有病史材料证明或经过医疗（评估）机构确认；
3. 完成现场失能评定的；
4. 有能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

四、配套服务内容

- 4.1 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月提供一箱护理用品（包含尿裤 50 片、尿片 30 片、护理垫 20 片）。一箱独立包装，箱体外需印刷“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救助用品（不得出售）”字样。
- 4.2 对看护人员（家属、保姆、其他护理人员）、志愿者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老年介护培训。

五、具体采购内容

5.1 社区重度困难失智、失能老人关怀护理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位：箱)	包含内容
1	一次性护理用品	M	箱	1680	每箱包含纸尿裤 50 条、纸尿片 30 片、护理垫 20 片
2	一次性护理用品	L	箱	17400	
3	一次性护理用品	XL	箱	120	

参考数量仅作评审时合计总价使用，非实际数量，实际成交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周期结算总额不超过 340 万元（含税价），中标单位对产品数量无支配权。

2、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
----	----	----	----	----------	----------



1	成人纸尿裤	箱	M	腰围尺寸：70-110CM； 类型：腰贴型，穿脱简易； 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防止回渗、表层干爽、随意贴方便调整、弹性腿围不易侧漏。	结构：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2	成人纸尿裤	箱	L	腰围尺寸：90-140CM； 类型：腰贴型，穿脱简易； 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防止回渗、表层干爽、随意贴方便调整、弹性腿围不易侧漏。	结构：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3	成人纸尿裤	箱	XL	腰围尺寸：100-150CM； 类型：腰贴型，穿脱简易； 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防止回渗、表层干爽、随意贴方便调整、弹性腿围不易侧漏。	结构：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4	成人纸尿片	箱	L	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菱形导流纹迅速扩散疏导、护肤表层、加长防止后漏、防漏隔边。	结构：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5	护理垫	箱	600*900mm	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护肤表层、菱形导流纹迅速扩散疏导、防漏隔边、防漏底膜。	结构：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1)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要求报出以上 5 项产品的单价，漏报或多报均做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总价应为 5 项产品的单价乘以参考数量小计的总和（详见本项目报价明细表）；

(2) 清单中的参考数量仅用于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招投标评审用，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适合的产品进行投标，所投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4) 报价中包含：包含产品的价格、包装及标示、印刷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设计费、培训费、按招标人要求指定服务点和时间进行上门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及最终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样品要求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纸尿裤（M、L、XL）、纸尿片 L 号、护理垫（600*900mm）各一包，由一箱独立包装，箱体外需印刷“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救助用品（不得出售）”字样（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售后要求

- 7.1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理用品配送工作；
- 7.2 在每次配送护理用品前，必须先电话联系收货人，确认好送货时间和地址后方可进行配送；
- 7.3 投标人不得未经收货人同意，擅自将护理用品送至其他地方；
- 7.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错发、少发或多发；
- 7.5 投标人完成护理用品配送后必须由收货人在护理用品配送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
- 7.6 投标人承担所有护理用品的运输费用，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 7.7 投标人在每次完成护理用品配送后，需将每批次签收单反馈给招标人；
- 7.8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随访工作；
- 7.9 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制度，供职能部门备查，该档案须保存 3 年；
- 7.10 信息保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投标人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中标人不得对信息内容进行复制、使用。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招标人的任何信息内容。对所有招标人存放于中标人处的信息内容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招标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信息内容未经招标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八、验收要求

- 8.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8.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8.3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按随机抽取进行检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9.1 中标投标人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 9.2 产品的销售标志及包装：
 - 1) 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 2) 产品名称、采用标准号、执行卫生标准号、卫生许可证号、商标；
 - 3)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品种、内装数量、产品等级；
 - 5) 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
 - 6) 消毒产品还应标明消毒方法与有效期限，并在包装主视面上标注“消毒级”字样。
 - 7)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且能密封的材料，如聚乙烯膜等，保证能将标志信息清晰印出且不易褪去。



8) 已有销售包装的成品放于包装箱中，每一包装箱应附有产品合格标识。
9) 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内装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及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卫生许可证号，消毒产品还应标明消毒单位及地址、消毒方法、消毒日期（或批号）、有效期限和消毒标记。包装箱上还应标明运输及贮存条件（标志）。

10)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出厂前半年内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1) 纸尿裤及纸尿片 / 垫等应洁净，防漏底膜完好，无破损，无硬质块等，手感柔软，结构合理；封口应牢固。松紧带粘合均匀，固定贴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9.3 产品的运输及贮存：

- 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工具，防止重压、坚物碰撞及日晒雨淋。
- 2) 成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防止雨、雪淋袭和地面湿气的影响，不得与有污染或有毒化学品共贮。

十、质量检验

产品需提供 CNAS 和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发货前需做好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注：供应商需准备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十一、应急采购需求

11.1 投标人必须有应急响应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应急采购，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11.2 应急采购要求投标人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订单，必要时需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了解具体需求；要求供货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根据实际需求，个别订单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小于 12 小时），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调换过程。

十二、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将每月订购的护理用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签收单和当月发票，经核对无误后，采购单位在 10 日内付清款项。

十三、其他说明

13.1 配送方式：本项目采购产品的配送方式：由中标人直接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或由或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方式送货到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方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来定。因此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因素，投标总报价应该包含前述送货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另外追加费用；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包装及标示、印刷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设计费、培训费、招标人指定服务点和指定服务时间进行上门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进行供货及售后期间的相关市场需求情况调研，数据分析等跟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13.4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提交及相关要求：

13.5 样品种类及数量：



(1) 纸尿裤 (M、L、XL) 一包;

(2) 纸尿片 (L) 一包;

(3) 护理垫 (600*900mm) 一包;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此类样品最新一次的质量检测报告。

13.6 送样时须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

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品须放入同一封箱内，箱体外需印刷“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救助用品（不得出售）”字样；

②箱子外侧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③在每个样品上须标注产品名称。

注：未按上述要求对样品进行标记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13.7 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8 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拒收。

13.9 样品的提交：提供的样品须带出厂完整密封性原销售包装，请自行标注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如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会议室，届时会有工作人员负责接收。如样品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13.10 样品的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自行取走，逾期未取回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保管。

注：提供此类样品最新质量检测报告。



第四章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规格偏离表；
6. 针对本适配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方案等）；
7.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方案）；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附件 1: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6. 投标书;
17. 开标一览表;
18. 分项报价表;
1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0. 规格、技术规格偏离表;
21. 针对本适配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方案等);
2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方案);
23.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27. 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9.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其他资料表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9)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10)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12)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1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1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标响应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 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护理用品费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2026 护理用品费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时间	到货地点	供货周期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1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价	参考数量 (箱)	小计 (单价×数量 (元))
1	一次性护理用品	M				1680	
2	一次性护理用品	L				17400	
3	一次性护理用品	XL				120	
投标总价(序号1+序号2)							

分项报价表-2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品牌	单价
1	成人纸尿裤	M	1 条		
2	成人纸尿裤	L	1 条		
3	成人纸尿裤	XL	1 条		
4	成人纸尿片	L	1 片		
5	护理垫	600*900mm	1 片		

- 注: 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本表。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清理及完工清洁费、成品保护、其他辅材、保险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九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如有)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_____
- 2、地 址：_____
- 3、邮 编：_____
- 4、电话/传真：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 6、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_____
- 2、资产总额：_____
- 3、负债总额：_____
- 4、营业收入：_____
- 5、净利润：_____
- 6、上交税收：_____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显示项目名称或（合同复印件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投标格式十四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表一：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十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投标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样品和检测报告；
- 2、配送方案；
- 3、售后服务；
- 4、质量保证措施；
- 5、特色服务方案
- 6、疫情应对措施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十八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十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

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二十

投标人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概述

（1）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



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委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概述

（1）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6-2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材质、工艺、性能指标说明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材质好、制作工艺水平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实用性及耐用性强，技术性能响应度高的得 20-25 分； 产品材质较好、制作工艺水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防火标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及耐用性，技术性能基本响应的得 12-20（含）分； 产品材质较差、制作工艺水平表达不清，未详述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格负偏离较多的得 6-12（含）分
配送方案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配送管理人员以及配送信息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方式比较先进安全，配送时间短，且具有专门的配送管理人员和完



		善的配送信息管理制度的得 8-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方式安全，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且具有专门配送管理人员和配送信息管理制度的得 4-8（含）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方式落后且安全性无法保障，配送时间较长，无专门配送管理 人员和配送信息管理制度的得 0-4（含）分。
样品及其综合性能	0-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和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样品种类和检测报告齐全，质感较好，检测报告显示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 (2) 提供样品种类和检测报告齐全，质感一般，检测报告显示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含）分； (3) 提供样品种类和检测报告不齐全，质感较差，检测报告显示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偏离较多的 0-3（含）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未提供样品检测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配送前做好质量抽检工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存在欠缺的得 1-3（含）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欠缺较多的得 0-1（含）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2-13 分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和售后服务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使用回馈信息收集及时且有完善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紧急供货方案完整，对使用方有指导培训服务的得10-13分； 投标人有售后服务体系，有使用回馈信息收集和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紧急供货方案完整，对使用方有指导培训服务的得 6-10（含）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使用回馈信息收集不及时且无完善的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无紧急供货方案，缺少培训服务的得 2-6（含）分；
特色服务方案	0-5 分	对各投标人投标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3-5 分；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考虑有所欠缺的得 1-3（含）分；未详述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的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是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

2025-2026 护理用品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2	自定义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项目级



		<p>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p>	
--	--	--	--



			<p>力；</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2026 护理用品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	项目级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2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p>（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投标文件不满足以</p>	项目级



		<p style="color: red;">下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位：箱)	包含内容
1	一次性护理用品	M	箱	1680	每箱包含纸尿裤 50 条、纸尿片 30 片、护理垫 20 片
2	一次性护理用品	L	箱	17400	
3	一次性护理用品	XL	箱	120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以甲方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注：乙方须在每个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供货）。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乙方供货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3.1 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片/垫）》（GB/T 28004）执行。卫生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

3.2 产品技术、产品材料基本要求：

3.2.1 成人纸尿裤：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类型：腰贴型，穿脱简易；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防止回渗、表层干爽、随意贴方便调整、弹性腿围不易侧漏；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人，不回渗，防漏性好。

3.2.2 成人纸尿片：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迅速扩散疏导、加长防止后漏、防漏隔边；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3.2.3 护理垫：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菱形导流纹迅速扩散疏导、防漏隔边、防漏底膜；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3.2.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是出厂前半年内生产的新产品。

4. 订货、发货与付款方式

4.1 订货与发货：以甲方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采购单后 （以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除不可抗



力因素外，每推迟一天供货则按当月合同采购总价的 0.5% 进行赔偿。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由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采购单指定地点，确保服务质量。

4.2 乙方送货时应事先提前一天与甲方指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取得联系，于工作日 9:00 至 16:30 送货。

4.3 乙方送抵货物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签署《送货签收单》，乙方送货时间及数量均以《送货签收单》记载的为准。

5.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成交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额外支付费用。

5.1 中标单位将每月订购的护理用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签收单和当月发票，经核对无误后，采购单位在 10 日内付清款项。

5.2 若因上级招投标要求或财收预算调整或新的项目周期甲方未能中标等客观原因造成暂时无法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方案延期支付，但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期限。

6. 产品验收与换货

6.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家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如因救助对象使用了乙方不合格的产品而导致身体出现问题，产生一系列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6.2 产品验收：如产品使用者在收到产品后一个月内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不符合标准可直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如双方发生异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街镇红十字会提出处理建议。甲方可不支付未验收合格产品的价款。

6.3 区红十字会在产品未拆封前，因各种原因要求换货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下月送货时应当给与更换。

7. 其他

7.1 特别条款：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产品价格不上调，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7.2 保密条款：双方因本协议所知悉或持有对方任何之形式之资料、文件，均负永久保密之责。

7.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甲方的基层组织、协助对象和家属开展任何形式的推销行为。

7.4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符合本单位及上级规定。如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单位或上级规定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7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老年介护培训工作，安排提供培训师资等工作。

7.8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载明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地址。

8、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